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345	23,8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778)	(25,769)
毛損		(2,433)	(1,894)
其他收入		612	1,143
分銷成本		(133)	(301)
行政開支		(8,773)	(7,614)
其他開支		(143)	(1,23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57	(4,2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338)	—
融資成本		—	(475)
除稅前虧損	4	(15,207)	(14,609)
稅項	5	(760)	(796)
本期間虧損		(15,967)	(15,40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3,501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合計		(15,967)	(11,904)
每股基本虧損	6	(19.7)港仙	(16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20	106,999
投資物業		96,000	—
預付租賃款項		40,480	40,9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38
		<u>235,238</u>	<u>147,9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40	6,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790	64,346
預付租賃款項		881	881
持作買賣投資		—	4,056
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48	154,870
		<u>125,559</u>	<u>240,1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3,355	23,732
應付票據	9	—	1,739
應付稅項		6,612	6,068
		<u>19,967</u>	<u>31,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592</u>	<u>208,622</u>
		<u><u>340,830</u></u>	<u><u>356,5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42	7,342
儲備		333,271	349,238
		<u>340,613</u>	<u>356,5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7	—
		<u>340,830</u>	<u>356,5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唯下列採納於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面之改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呈報之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首席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包括三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紡織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有所轉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首席行政總裁日常監察之內部管理呈報資訊。首席行政總裁用計量經營溢利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唯若干項目未包括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得稅開支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15,000	223	122	—	15,345
分類業務間	—	7,268	—	(7,268)	—
總額	<u>15,000</u>	<u>7,491</u>	<u>122</u>	<u>(7,268)</u>	<u>15,345</u>
分類業績	<u>(3,417)</u>	<u>(7,109)</u>	<u>416</u>	<u>—</u>	<u>(10,110)</u>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5,740)
除稅前虧損					(15,207)
稅項					(760)
本期間虧損					<u>(15,9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	23,875
分類業務間	—	16,242	—	(16,242)	—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379)</u>	<u>(910)</u>	<u>—</u>	<u>—</u>	<u>(10,289)</u>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845)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14,609)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u>(15,405)</u></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2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0	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62	1,842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4,471</u>	<u>4,77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1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	796
	<u>543</u>	<u>796</u>
遞延稅項	217	—
	<u>760</u>	<u>79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以25%計算。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5,967)</u>	<u>(15,40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0,958,284</u>	<u>9,279,143</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按每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752	15,259
61至90日	1,512	2,905
超過90日	35,254	27,731
貿易應收款項	41,518	45,895
預付款	167	210
有關建設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17,967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138	274
	<u>59,790</u>	<u>64,346</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330	7,201
61至90日	82	880
超過90日	140	45
貿易應付款項	1,552	8,126
預提費用	10,202	15,106
已收租約按金	720	—
其他應付款項	881	500
	<u>13,355</u>	<u>23,732</u>

9.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付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7%。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31.0%至約17,7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6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4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1,894,000港元）。毛損再是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存貨撥備約82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減低至約9,049,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9,1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3.6%至約15,9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5,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為銷售減少及要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減少而作出約5,338,000港元之減值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每股虧損約19.7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7.8%，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新的物業投資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餘下約0.8%。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6.9%至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789,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3,4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379,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再次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223,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約54.1%至約7,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2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910,000港元增加至約7,109,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回顧期內分類業務間營業額減少及對生產資產之減值約5,338,000港元作出確認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兩個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勿地臣街物業」)及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莊士敦道物業」)之物業，作價分別為53,688,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現時收取的每月租金分別為170,000港元及105,000港元。收購兩個物業讓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因租金收入使溢利增加。詳情見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關於這兩項收購。於期內，該兩項新購入的物業為集團之總營業額提供約122,000港元收益。

地區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亦錄得少量之租金收入。

湖州項目之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湖州項目」)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餘下土地部分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並發出給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分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織里鎮政府現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紡織及漂染業務土地可於本集團取得利潤下而售回給當地政府。磋商正進行中。

前景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終止紡織及漂染之生產業務以保障將來盈利之流失。如不利因素持續，董事會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將繼續與湖州政府共同尋找其他方案並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着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40,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5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5,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62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51,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7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25,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161,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9,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3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下跌約114,602,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會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

(i)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
- (d)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配發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公司收購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Clever W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得以令本集團購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此項主要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Chancemore及Clever Wis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隨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內完成買入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50,00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4,462,5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除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9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近期，董事會正探討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其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可能性。若建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極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預計該收購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3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4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第11頁內。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